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-048 号

名称：中山市广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CFJMK89Y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华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*****

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,本单位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,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中横栏罚字[2025]第 1-017 号),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送达你公司,要求你公司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 20 万元人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



民币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），而你公司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先生、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公司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8 室

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